

安徽樵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报告）

二〇二一年四月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度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董事长沈卫忠、行长陈忠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殷亚楠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一章 公司简介

一、本行注册名称：安徽谯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谯城湖商村镇银行”，下称“本行”）；

本行英文全称：Anhui Qiaocheng Hushang Rural Bank（英文简称：Qiaocheng Hushang Rural Bank）

二、本行法定代表人：沈卫忠

三、本行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四、本行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康美中药城 D11-103

邮政编码：236800

国际互联网网址：www.hs96358.com

五、本行选定的信息披露方式：

年度报告披露的网站网址：www.hs96358.com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行综合管理部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潘利

联系电话：0558-3032167、0558-3032163（传真）

电子邮箱：qchsczyh@163.com

六、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及住所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6F

邮政编码：310016

七、其他有关信息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14 年 10 月 13 日

首次登记地点：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康美中药城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600394332648D

金融许可证号码：S0058H334160001

第二章 经营概况

一、本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比上年度增加	增幅
营业利润	5577.02	5631.56	-54.54	-0.97%
利润总额	5583.23	5653.37	-70.14	-1.24%
净利润	4580.24	4479.95	100.29	2.24%

二、截止报告期末前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比上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总资产	185776.63	50672.66	135103.97	134417.46
存款余额	136908.28	30088.21	106820.07	115896.19
贷款余额	139823.33	31034.11	108789.22	92981.53
所有者权益	22471.02	2680.24	19790.78	16605.11
每股净资产(元)	2.25	0.27	1.98	1.66
营业收入	10673.5	1097.83	9575.67	8557.43
利润总额	5583.23	-70.14	5653.37	4864.42
净利润	4580.24	100.29	4479.95	3851.60

注：1、营业收入指营业净收入，已扣除利息支出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三、截止报告期末前三年补充财务数据

项目	标准值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资本充足率(%)	≥10.5	18.21	20.56	18.50
杠杆率(%)	≥4	12.10	14.65	12.33
流动性比率(%)	≥25	57.30	35.05	44.73
存贷款比例(%)	≤75	102.13	101.84	80.23
不良贷款比例(%)	≤5	0.20	0.58	0.09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5	1.88	2.16	2.55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	≤50	16.10	18.38	22.72
拨备覆盖率(%)	≥150	1544.79	453.75	2821.38
贷款拨备率(%)	≥2.5	3.10	2.62	2.61
资产利润率(%)	≥0.6	2.85	3.32	3.20
成本收入比(%)	≤40	43.25	41.64	40.96
净上存主发起行资金比例(%)	≤30	0	0	0

注：1、以上指标均按照银监会标准及审计报告数据计算。

2、不良贷款率指标系按贷款风险五级分类口径计算。

四、贷款损失准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单项计提	组合计提	合计
期初余额	0	2845	2845
本期计提	0	1100	1100
本期转出〔注 1〕	0	0	0
本期核销〔注 2〕	0	0	0
本期转回	0	387.66	387.66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0	0	0
——贷款和垫款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转回	0	0	0
——其他因素导致的转回	0	0	0
期末余额	0	4332.66	4332.66

注：①本期转出是指贷款转为抵债资产等而转出的贷款损失准备。

②本期核销是指经批准贷款予以核销而核销的贷款损失准备。

五、资本的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资本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核心一级资本	22471.02	19790.78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2471.02	19790.78
资本净额	23897.03	20876.28
加权风险资产	131252.04	101562.03
资本充足率	18.21	20.5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7.12	19.49

六、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本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实收资本	10000	0	0	10000
资本公积	0	0	0	0
盈余公积	662.31	447.99	0	1110.31
一般准备	1859.71	810.50	400.00	2270.21
专项准备	0	0	0	0
特种准备	0	0	0	0
未分配利润	7268.75	3321.75	1500.00	9090.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790.78	4580.24	1900.00	22471.02

第三章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本行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2020 年度审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没有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拒绝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

二、会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2020 年度

单位：元

资 产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 银行款项	175,548,001.55	142,029,046.34	向中央银行借款	236,327,950.00	-
存放同业款项	306,104,920.97	133,490,818.7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 构存放款项	-	60,000,000.00
贵金属	-	-	拆入资金	-	-
拆出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	-	-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	-	-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负债	-	-
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吸收存款	1,369,082,814.82	1,068,200,729.82
应收利息	4,248,687.93	3,409,960.41	应付职工薪酬	3,150,000.00	2,621,921.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54,906,685.73	1,059,442,230.18	应交税费	3,532,794.51	2,419,802.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应付利息	20,213,094.49	14,639,008.53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预计负债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应付债券	-	-
长期股权投资	-	-	递延收益	-	-
投资性房地产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固定资产	1,515,886.01	1,378,679.05	其他负债	749,439.30	5,250,462.35
无形资产	-	-	负债合计	1,633,056,093.12	1,153,131,924.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97,412.01	4,513,096.96	所有者权益：		
其他资产	8,044,658.88	6,775,859.7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盈余公积	11,103,062.99	6,623,112.87
			一般风险准备	22,702,137.08	18,597,137.08
			未分配利润	90,904,959.89	72,687,517.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4,710,159.96	197,907,767.03
资产总计	1,857,766,253.08	1,351,039,691.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 计	1,857,766,253.08	1,351,039,691.39

（二）利润表

2020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106,734,964.18	95,756,675.00
利息净收入	92,768,142.13	84,874,479.2

利息收入	116,753,179.23	100,902,451.37
利息支出	23,985,037.10	16,027,972.17
手续费净收入	-794,484.91	-820,744.6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30,170.86	114,314.2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24,655.77	935,058.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203.61	201.47
资产处置收益		
其他收益	14,761,103.35	11,702,739.00
二、营业支出	50,964,806.36	39,441,106.8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6,874.96	166,199.3
业务及管理费	39,777,931.40	35,002,560.62
资产减值损失	11,000,000.00	4,272,346.9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770,157.82	56,315,568.18
加：营业外收入	63,517.79	218,141.65
减：营业外支出	1,338.3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832,337.25	56,533,709.83
减：所得税费用	10,029,944.32	11,734,208.5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802,392.93	44,799,501.2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802,392.93	44,799,501.2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三) 现金流量表

2020 年度

单位: 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36,134,990.16	-26,403,504.95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36,327,950.00	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6,828,333.94	101,544,947.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69,382.75	12,152,465.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4,160,656.85	87,293,908.5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10,404,933.25	158,519,777.47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4,502,807.99	-23,058,067.93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435,606.91	14,037,744.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260,020.24	21,538,660.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124,429.51	14,122,87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75,530.45	6,923,331.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0,103,328.35	192,084,317.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057,328.50	-104,790,40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支付的现金	7,427,079.06	6,665,382.7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27,079.06	6,665,382.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27,079.06	-6,665,382.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12,5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00,000.00	12,5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00,000.00	-12,5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630,249.44	-123,955,792.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193,012.51	323,148,804.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0,823,261.95	199,193,012.51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差错

（一） 会计年度：本行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本行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四）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第四章 支农支小业务开展情况

一、截止报告期支农支小数据

项目	2020 年度	比上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占比 (%)	97.98	0.07	97.91	97.09
农户贷款占比 (%)	89.22	2.44	86.78	79.85
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户数 (户)	8123	2702	5421	3864
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累计发放户数 (户)	13694	5393	8301	5587
贷款户数 (户)	8345	2826	5519	3996
户均贷款余额 (万元)	16.76	-2.95	19.71	23.27
单户 500 万元 (含) 以下贷款余额占比 (%)	100	0	100	100

二、主要做法

本行作为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始终将服务“三农”作为自己

的工作宗旨，不断创新信贷模式与信贷产品，目前已经形成以“金伙伴-保证贷款”和“金伙伴-抵押贷款”为主要信贷产品，“小贷通-循环贷款”和“药商宝-小额保证贷款”为特色信贷产品，小额农户贷款公议授信为特色模式的完整信贷服务体系，并实现了借助互联网大数据模式的“移动营销平台”业务，推出不跑银行，在家办业务的“惠农卡”信贷产品，另有针对不同行业特点推出的“续贷通”、“白领通”、“信福贷”、“供应链商贸贷”、“乡贤信用贷”等多个系列的专业化信贷产品。我行不断探索创新信贷模式，积极参与各类银企对接活动，主动深入农村地区与当地农户接触，开展各类调研活动、普及金融知识，为当地“三农”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一）服务实体经济，明确经营重点

本行树立服务实体经济的意识，定位于“扎根县域、支农支小”，设立乡镇和社区分支机构，积极配合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加大对“三农”和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提升金融精准扶贫效率、普惠金融水平。

目前本行开展的资产业务主要包括贷款及同业业务，信贷投放主要集中在支持“三农”经济发展和小微企业发展方面，信贷客户多数为农户和小微企业主。严格落实国家监管政策，对于“两高一剩”产业谨慎涉入，未有信贷资金流入房地产市场或者变相流入房地产市场。截至 2020 年末，全行涉农贷款 129484.84 万元，占全部贷款比例 92.61%，小微企业贷款 99640.39 万元，占全部贷款 71.26%，严落实“服务三农，服务小微企业”宗旨，做好支农支小业务。

（二）落实监管政策，做好基础工作

本行严格落实上级监管政策，做好银行本职工作，进行科学合理的绩效考评，不设立任何时点性规模考评指标，考评指标由总行统一下发、口径一致，避免层层加码，不设置任何市场份额和市场排名等类似指标，做到公平、公正、科学的考核，提高全

行员工把工作做实做真的积极性。

本行按照制度要求及时调整贷款分类，严禁进行重组贷款、虚假盘活、过桥贷款、以贷收贷、平移贷款等掩盖不良。制定小微企业年度信贷计划，确保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全部贷款平均增速，严格落实小微企业信贷计划，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没有将不符合小微企业条件客户人为调整为小微企业的情况。并制定各项减费让利政策，主动承担抵押登记费用，减免小微企业在本行各项业务的办理手续费用。截至 2020 年末，全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 9.96 亿元，较年初增长 2.22 亿元，完成年度目标的 246.67%，超额完成序时进度目标。

（三）深入农村地区、支持乡镇发展

作为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本行不断加强渠道建设，将支持亳州市“三农”经济发展和扶持小微企业发展作为经济服务宗旨，将经营重心放在广大农村地区，以“小额、流动、分散”为信贷原则，将大部分信贷资金用于支持当地小微企业以及农户的生产经营等实体经济中去，并结合当地经济特色开展各项金融服务，推出适应的金融服务产品，方便当地老百姓的生活，支持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大户、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2020 年底，本行累计发放建档立卡贫困户发放精准扶贫贷款 47 户，累计金额 789.41 万元，助力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

本行利用现有网点机构，与乡镇政府合作开展建档立卡贫困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调研建档活动，选取愿意与银行合作开展扶贫帮扶业务的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愿意参与带动脱贫的贫困户，进行多方对接，由本行提供信贷资金支持，实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专业大户的增收、贫困户的脱贫。本行在大杨镇、十九里镇、五马镇、十八里镇、魏岗镇、张店乡、观堂镇、十河镇等乡镇建立行政村联络人机制，实现贫困户信息的即时对接，并组织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行业大户、贫困户

共同参与集中授信活动，发放惠农授信卡，并发放扶贫贷款，将扶贫资金支持落到实处。本行积极参与人民银行牵头组织的“金融扶贫·增信·增收”信贷产品创新活动，累计发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产业带动扶贫贷款 270 万元，通过产业带动的模式，完成 29 户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带动脱贫工作。

（四）坚持减费让利，回馈农村经济

为进一步支持“三农”经济和小微企业发展，减轻农户和小微企业在经济生活中的成本，本行实行减费让利，严格执行服务收费标准，杜绝不合理收费，严令禁止超出规定标准收费和本行自行制定结算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收费的行为。本行储蓄卡免开卡费、挂失费、管理费、短信提示费、ATM 取款免跨行跨地区手续费。对通过电子渠道办理汇款、转账的结算业务手续费实行全部免费，减轻农户和小微企业的财务负担。推出的小贷通循环贷款做到了随借随用，用款付息，农户可以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情况，合理使用贷款，在资金充足时还款，需要用款时再进行借款，无任何额外费用，而且办理手续简单快捷，仅需借款人本人即可在本行柜台完成操作，提高融资便捷度、降低融资成本。

本行采取高效、直接的融资链条，小微企业融资流程明确简单，不设置任何所谓的“通道”和“过桥”环节。并贯彻落实“减费让利”的优惠政策，支持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发展。为小微企业进行贷款利率优惠，针对小微企业抵押贷款明确分支机构自主优惠幅度。本行 2020 年承担抵押登记评估费用、新型二维码收款产品结算手续费用合计 56.82 万元，明显降低小微企业的金融生活成本。

（五）创新服务模式，适应社会发展

本行构坚持公议授信特色模式的推广应用，不断扩大农村金融服务覆盖面，把握服务重点，下沉服务重心，推动湖商小额贷款卡业务发展，着力推广湖商小贷通循环贷款、“药商宝”小额保证贷款、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风险融资补偿贷款等贷款

产品，有效化解小微企业融资担保瓶颈制约，满足多样化的农村金融服务需求，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的普惠性，并在此基础上创新服务方式，利用服务上门的方式，推出“集中授信”服务模式，选择人口集中的行政村，与当地乡镇政府合作，召集村民参加授信会议，统一进行业务宣传、资料收集，然后批量核准授信额度，实现进村入户的批量授信。

为提高小微企业贷款办理效率和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本行结合“互联网+大数据”技术，成功上线“移动营销平台”系统，平台具有客户办贷“零上门、零费用”的特点。客户拨打本行服务电话提出贷款申请，客户经理携带机具前往客户经营场所进行现场贷款签约，全流程无缴费项目，无需客户支付开户、短信通知等任何项目费用，客户使用手机银行自助发放贷款，全程无需到银行网点办理。实现“拎包银行”，解决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难题，免去客户跑银行办贷款过程中的时间和资金成本。通过手机银行电子渠道客户可以实现7*24小时的自主放款、还款操作，贷款和还款、还息方式更加方便灵活，有效降低融资成本。

通过移动营销平台推出的贷款产品“惠农卡”一经推出就受到广大的中小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的欢迎。截至2020年末，当年通过“移动营销平台”新增“惠农卡”8325张，新增手机银行5972户，新增贷款授信7015户，新增贷款授信总额82139万元，新增贷款用信3674户，新增贷款用信总额41354万元，进一步提升辐射范围，增大业务规模。

（六）做好银企对接，服务小微企业

本行积极参与亳州市政府、人行亳州中支和亳州银保监分局组织的各类银企对接活动，2020年本行积极参加亳州市政府主办的银企对接会，通过“金融在行动·千名行长进万企”和“四送一服·双千工程”要素对接活动，与小微企业达成意向对接项目，通过资金支持企业融资，根据对接项目表安排信贷人员对小微企业客户进行跟进服务。本行还与亳州浙江商会进行对接，开

展银企对接会活动，组织商会成员企业进行小微企业金融产品和服务和金融政策宣讲，帮助小微企业了解政府新推出的各类支持政策，建立了稳定的银企对接长效机制。

本行作为独立法人机构，具有决策链条短、政策效率高、灵活性高的特点。在疫情防控期间，及时下发《关于疫情期间做好普惠金融服务工作的提示》《关于疫情期间做好小微企业融资业务的通知》《关于疫情期间复工复产企业融资对接的通知》《关于疫情期间做好专项贷款发放的通知》《关于执行贷款利率优惠的通知》等多个文件，严格要求各分支机构做好小微企业融资对接服务。推出《安徽谯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管理办法》等产品，根据受疫情影响情况为企业做好续贷和延期还本付息工作。截至2020年末，已累计为294户小微企业客户办理延期还本付息业务，延期贷款本金11076.5万元。

（七）完善授权机制，提高自主灵活性

本行不断完善小企业金融服务机制，在下放审批权限、适当提高风险容忍度、完善尽职免责制度等方面做出合理化改进，以提高风险管控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本行根据各分支机构的经营情况，给予合理的独立自主审批权限，通过对乡镇支行和市区支行客户群体的调研，给予自主授信审批权限。各分支机构权限内的贷款发放和授信不再上报总行审批，提高了信贷业务审批效率。为引导各机构严把风险关，同时规范大额贷款客户管理，对大额贷款逐步实现统一管理，由总行负责大额贷款客户的维护和发放，各支行大额贷款按批次移交总行，设置大额贷款客户服务部门，做到客户统一管理、业务集中办理，提高大额贷款产品的办理效率。

（八）落实普惠金融，维护社会稳定

本行积极开展各类普惠金融活动，组织各类金融知识宣传活动，利用“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开展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宣

传活动，组织员工向周边群众宣传反诈骗、反假币、反洗钱等各类金融知识，增强群众维护自身金融权益的意识。本行还利用“征信宣传日”“金融普及月”等各类专题宣传日，通过走访营销、摆摊设点、集中宣讲等方式开展金融知识宣传，提高当地居民的金融知识水平，让客户享受到更加全面的金融服务。此外，本行选派优秀人员参加当地人民银行组织的“金融之声”宣讲团，开展“金融知识进企业”和“金融知识进校园”宣讲活动，将普惠金融贯彻到底。

第五章 风险管理状况

一、信用风险管理

（一）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信用风险的监控能力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方无法在到期日全额偿还银行借贷资金的风险。当交易对方集中于某些相同行业或地理区域时，信用风险随之上升。信用风险是本行面临的最主要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进一步加强信用风险管控，提升资产质量。一是从经营理念上建立了以全面资产风险控制为目标的管理机制，并从风险资产管理向资产风险管理转变，强化风险意识、责任意识。二是实行授权授信管理，制订《安徽谯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建立法人授权管理制度，在法定经营范围内对有关业务职能部门、分支机构以及关键业务岗位进行授权，被授权机构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开展经营管理活动。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董事会授权方案，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授权书》，授权经营管理层的具体管理权限，在经营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授信管理、信贷审批、财务管理四个专业委员会，明确了各委员会的职责、成员组成和议事程序，同时经营管理层对各支行（营业部）实行信贷额度权限管理。三是实行贷款限额管理。本行坚持“小额、流动、分散”的信贷原则，实行比例与额度双重管理，在各项信贷制度中明确不得发放超出资本净额 4.5%或金额 500 万元贷款。四是加强大额贷款管

理。本行建立大额贷款管理台账，按季对自然人前十大户、企业前十大户进行风险排查，同时贯彻执行大额风险管控，原则上确定了100万元以上的大额自然人贷款需采用抵押或质押方式办理。五是建立信贷纠偏机制。本行为加强检查工作质量，及时制定了《内外部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工作规定》，针对包括外部监管、审计及内部检查等建立了对口整改和部门分工协作、整改工作责任制及责任追究等机制；拟定了《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和《内部审计操作规程》等制度，从制度建设层面进一步规范检查监督机制，另逐步完善员工培训体系，对检查发现问题进行深刻剖析，对存在的问题通过培训、通报等形式向员工反馈整改要求，提出整改意见。六是按照零售银行的市场定位，积极贯彻“小额、流动、分散”的信贷原则。本行重点发放30万元以下小额农户贷款，制定了《小贷通贷款管理办法》和《“惠农卡”农户小额贷款卡业务管理办法》等制度，简化了30万元以下农户小额贷款放贷手续，并通过“惠农卡”产品线上办理贷款；通过创新信贷产品解决农户和小微企业资金需求。七是全面实行五级分类。本行按季对公司类、个人贷款进行五级分类，同时对贷款的风险变化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并及时调整贷款质量类别。本行风险分类工作由客户经理初分，风险管理部审核监督，客户经理和管理层能够通过信贷管理系统和报表系统了解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情况，至2020年末，本行未出现四五级倒挂问题，风险信息反馈较为及时。八是修订贷款管理责任制，以适应本行发展和完善信贷责任追究体制建设。九是建立绩效考核机制。本行将不良贷款纳入支行营业部及客户经理绩效考核中，督促本行信贷从业人员加大对违约类贷款的关注力度。

（二）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1. 信用风险管理政策

本行产生信用风险的主要是信贷业务。本行信贷业务政策遵循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国家的产业政策，以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为经营原则，以小额、流动、分散为信贷原则，准确、高

效、安全地运作信贷资金，控制关联交易风险，保护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

2. 信用风险管理程序

(1) 明确贷款对象

本行董事会下设“三农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委员会”，致力于为三农和小微企业提供优质金融服务；在信用风险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中明确了客户限额管理、比例管理，坚持“小额、流动、分散”的信贷原则，重点发放 30 万元（含）以下小额农户贷款，制定了《农户公议授信实施细则》，简化办贷手续；为了引导信贷投向，设置了大额贷款压降考核、小额农户贷款增户扩面考核，至 2020 年末，有两户 450 万元（含）以上贷款，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为 1.88%，农户及小微企业贷款占比 97.98%，户均贷款 16.75 万元，体现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对“两高一剩”行业、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房地产开发贷款进行了限制，严禁准入；同时本行发放的贷款均在谯城区域内，实行地域管辖。

(2) 落实贷款管理责任人

本行在制度中明确了各贷款管理责任人的管理责任，具体如下：客户经理对所调查、经办、管理的贷款合法合规性、资产质量承担管理责任。支行审批人员对所审批的贷款合法合规性、资产质量承担管理责任。支行行长对所在支行的信贷资产质量承担管理责任。凡经总行风险评价岗风险评价后产生不良的，总行风险评价人员须承担风险评价责任。业务管理部门对全行贷款质量承担管理责任，及时根据区域经济金融变化情况、整体信用环境的变化，推出相应的信贷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调整不同地域支行的贷款审批额度、提高抵质押率比例、提高贷款准入条件等措施；同时对支行上报审批的贷款承担审查责任，承担对支行是否落实授信条件的监督责任。风险管理部门对全行资产质量承担风险管理责任，应及时根据不良贷款集中爆发的行业、区域、产品及相关环节，提出加强和改进风险管理的具体措施；同时，对支行上报进行风险评价的贷款承担审查责任。信贷审核中心审核人员对所审核的贷款承担审核责任。信贷监督岗人员对所监督的

贷款承担监督责任。违法、违纪、违规办理贷款业务的非信贷人员对其违法、违纪、违规发放的贷款承担管理责任。总行审计部对客户经理离岗、专项审计中发现的信贷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应如实揭示，如问题贷款不能如实反映的，审计人员承担相应的审计责任。总行行长、分管副行长(行长助理)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信贷管理方面的各项战略、政策、制度和程序，建立授权和责任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架构，建立识别、计量和管理风险的程序，并建立和实施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对全行信贷资产质量承担管理责任。董事会对全行的信贷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履行职责情况承担监督责任。经营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风险管理政策、风险管理原则和风险管理战略的研究和提出，负责系统性、突发性风险的防范和化解工作。

（3）实行风险评价制度

本行凡 30 万元（含）以上自然人贷款和全部非自然人贷款均需经总行风险管理部风险评价岗进行风险评价，风险评价岗对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逐项审核，现场调查后提出风险评价意见。本行要求风险评价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层面的内容：1. 借款人基本情况评价。分析了解借款人身份、年龄、品行、职业、学历、居所、爱好、婚姻家庭、供养人口等。通过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核心业务系统、信贷管理系统、银监部门的客户风险预警系统等了解借款人的诚信记录；2. 借款人资产负债状况及收入评价。审查借款人的银行存单、所持有价证券、房产等主要资产的权属凭证，评价借款人拥有的资产情况，并分析借款人的负债情况。同时应分析评价借款人收入水平及其可靠性与稳定性。当借款人经营性收入、所在工作单位出具的收入证明不能完全反映借款人的收入状况时，可通过其提供的其他收入来源（如房屋租赁收入证明、第二职业收入证明等）等综合评判借款人的偿债能力；3. 借款项下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评价。分析、核实交易事项的合法、有效性，并通过相关资料分析交易的真实性，确保贷款用途真实、合理，防止通过虚假交易套取贷款。担保评价，分析保

证人的保证资格、保证能力及意愿；采用抵（质）押担保的，分析抵（质）押担保的合法有效性，抵（质）押物价值及变现能力。

（4）设立信贷监督岗

为进一步完善本行信贷监督制约制度，明确信贷监督岗工作职责，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放贷效率，推动信贷业务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建立信贷监督岗，该岗位独立行使监督审查职责，不受支行、审批部门或信贷决策人员干预，隶属总行风险管理部，由风险管理部垂直管理，确保其工作独立性。对照规定对各类信贷业务（含授信、票据承兑、贴现、保函、融资、利率定价等）基础资料进行审查，负责合同面签以及对信贷档案资料进行集中归档管理。具体工作范围包括：进行身份证联网核查、身份证件识别、客户人脸识别、信贷合同面签和查询人行征信报告、负责信贷档案资料集中归档管理、负责支行（营业部）客户征信查询、其他相关制度、文件规定的职责。

（5）实行授权管理

本行实行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贷款审批管理制度。对企业贷款：本行按照“先授信、后用信”的原则。本行所有非自然人授信业务一律上报总行授信管理委员会审批。本行非自然人用信一律上报总行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总行信贷审批委员会单一非自然人客户（含关联方）贷款余额的审批权限为100万元（含）以内。对个人贷款：本行个人贷款30万元（不含）以上报总行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总行信贷审批委员会单户自然人贷款余额的审批权限为100万元（含）以内，支行、营业部在上报贷款审批时应详细说明借款户的生产经营情况、资金投入情况、自有资金情况、原有借款金额、增加贷款金额、贷款期限、他行借款情况、在本行资金进出情况、对借款人的总体评价、申请贷款的担保方式及担保详细内容、贷款审批小组的集体意见，以及贷款风险评价岗的出具的风险评价报告。关联交易及其审批权限按本行关联交易有关规定执行，重大关联交易由总行授权授信，超过授权授信范围的，逐笔报董事会审批。各支行、营业部应在重大关

联交易批准后逐笔向风险管理部报告，由风险管理部在十个工作日内报告监事会，同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备。

本行对信贷业务实行分级授权的管理制度。董事会对行长室（经营管理层）授权，行长室对业务职能部门、分支机构授权，超过权限的应报有权审批部门审批。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的授权规定：（一）授信审批权限。1. 本行辖属支行（营业部）上报审批的客户（含集团客户、关联客户，下同）综合授信额度在 100 万元（含）以内的，由授信管理委员会审批；2. 本行辖属支行（营业部）上报审批的原有客户综合授信额度在 100 万元（不含）以上至本行注册资本的 5%或 500 万元（含，按孰低原则确定）的，按照压降计划执行的，由授信管理委员会审批后，报风险管理委员会评估确认。（二）信贷审批权限。1. 本行辖属支行（营业部）上报审批的客户（含集团客户、关联客户，下同）综合授信额度在 100 万元（含）以内的，由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2. 本行辖属支行（营业部）上报审批的原有客户保证类综合授信额度在 100 万元（不含）以上至本行注册资本的 5%或 500 万元（含，按孰低原则确定）的，按照压降计划执行的，由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后，报风险管理委员会评估确认。（三）代理业务管理权限。按照人民银行、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和本行有关规定执行。（四）资金组织管理权限。按照人民银行、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和本行有关规定办理各项存款业务。（五）资金计划管理权限。存贷比例控制在规定的比例之内，执行本行资金运营管理制度。（六）银行卡管理权限。按照人民银行、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和本行有关规定执行。（七）利率浮动审批权限。1. 一年期（含）以内非抵（质）押贷款执行利率在 6.5%（含）以上的，一至五年期（含）非抵（质）押贷款执行利率在 7.1%（含）以上的，五年期以上非抵（质）押 7.3%（含）以上的由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2. 一年期（含）以内抵（质）押贷款（不含存单质押贷款）执行利率在 6.0%（含）以上的，一至五年期（含）抵（质）押贷款（不含存单质押贷款）执行利率在 6.6%（含）以上的，五年期以上抵（质）押贷款（不含存单质押贷款）执行利率在 6.8%（含）以上的由

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八）固定资产投资审批权限。固定资产投资 5 万元（不含）以内，由财务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后列支。

（九）重大资产处置的审批权限。固定资产处置金额（原值）在 1 万元（不含）以下，由财务会计部门、综合管理部、风险管理（审计）部各部门会审后，报行长批准。（十）财务管理审批权限。

1. 经营管理费用支出权限。（1）年度经营计划以内的费用实行总额控制，按照年度主要高级管理层绩效薪酬考核办法具体规定执行。（2）单项费用列支权限。1 万元（不含）以下的业务宣传费、业务招待费、广告费、安全保卫费、邮电费、审计费、低值易耗品摊销、修理费、车船使用费，以上每个单项费用支出，由财务管理委员会审批。2. 工资薪酬类支出权限。（1）当年度经营计划以内的预发职工工资、临时工工资、专项奖金支出，由财务管理委员会审批；职工工资月度列支根据湖商村镇银行当年度主要高级管理层薪酬考核指标的结果，按月进行预发工资的列支；（2）当年度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根据相关税收政策规定标准比例计提支出，由财务管理委员会审批；（3）当年度按当地社会养老保险中心及住房公积金中心规定标准缴纳员工基本养老保险金、基本医疗保险金、工伤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失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的费用支出，由财务管理委员会审批；（4）当年度经营计划以内职工福利费、劳动保护费、取暖降温费的单个项目费用支出，1 万元（不含）以下，由财务管理委员会审批。

3. 专项费用支出权限。20 万元（不含）以下的广告费、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租赁费、开办费、物业费的单个专项费用支出，由财务管理委员会审批。4. 垫款或预付款权限。1 万元（不含）以下的垫款或预付款（包括但不限于经营管理费用垫付、房产购置项目或装修项目预付款、车辆购置预付款、营业用房租金等各项垫款）费用支出，由财务管理委员会审批。5. 结算业务管理权限。按照人民银行、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和本行有关规定执行。6. 现金审批权限。按照人民银行、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和本行有关规定办理现金业务；审批分支机

构上报审批事项及内部现金调拨审批事项。(十一)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对关联自然人及关联法人的交易,按照本行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资产风险分类权限。1.自然人及公司类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结果,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最终认定;2.非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结果,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最终认定。(十三)风险控制审批权限。1.黑名单撤销事项。信贷管理系统中客户黑名单等级为B级的撤销事项,由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2.不良客户强制通过事项。客户风险管理系统中客户风险评估等级为“1级”的强制通过事项,由分管行长审批;客户风险评估等级“2级”的强制通过事项,由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十四)法律事务管理权。诉讼标的在100万元(含)以内的贷款诉讼案件,且由基层人民法院审理的案件,由分管行长审批。(十五)科技管理权限。本行及辖属支行提交的数据维护申请、数据调用申请、重大计算机变更申请,报行长审批。(十六)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十七)超出以上授权范围及变动事项,均按《董事会授权方案》执行。

(6) 实行信贷实时审核

本行30万元(不含)自然人贷款和公司贷款资料均扫描至信贷实时审核系统审核。信贷实时审计中心审核员根据各支行、营业部上报的贷款,重点对贷款凭证要素,借款人、担保人的资格,借款人关联情况,贷款抵质押情况,贷款的合规合法性等进行审核。本行发放的贷款必须逐笔报本行信贷实时审计中心审核,不得发放未经审核的贷款,未经审核而发放的贷款以违规贷款处理。若被审核驳回的,半年内不得再次上报。

(7) 实行支付审核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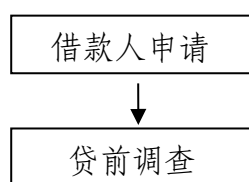
支行(营业部)等机构设立专门的贷款发放与支付审核岗位,由贷款发放岗人员负责贷款发放,其他营业岗位无权发放贷款。贷款发放岗人员按照规定做好贷款的发放和支付审核工作。在发放贷款前应确认借款人满足合同约定的提款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通过贷款人受托支付或借款人自主支付的方式对贷款资金的支付实施管理和控制,监督贷款资金按约定用途使用,不得发放无指定用途的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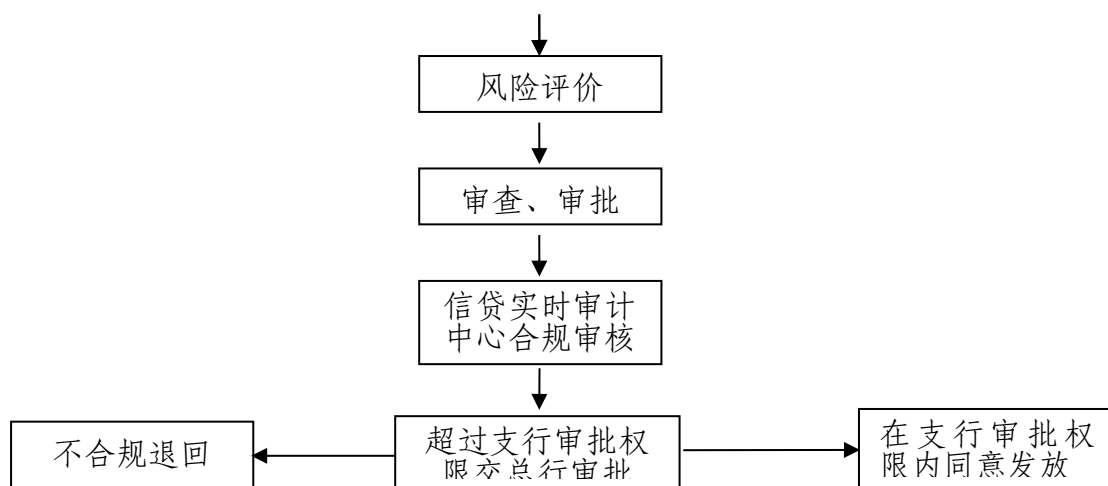
（8）规范贷后管理

本行贷后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贷后跟踪检查、日常监管、贷款本息催收、贷款风险预警等。本行信贷业务发生后，客户经理采用现场和非现场检查方式对借款人进行检查，并及时填写客户经理尽职调查手册和撰写贷后检查报告。在现场检查时对借款人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照相留存，放入信贷档案保管。本行贷后检查采用双人检查的方式。贷款余额在 20 万元（含）以下的由客户经理或营业部负责人双人检查；20 万元至 50 万元（含）由营业部负责人或支行负责人参与检查；50 万元至 100 万元（含）由风险评价岗人员或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参与检查；100 万元以上的由总行班子分管领导参与检查。对正常类贷款，贷款发放后 20 个工作日之内对借款人进行首次跟踪检查，并撰写贷后检查报告。对于 50 万元以上的大额贷款必须在 7 天内作跟踪检查。日常公司贷款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对借款人实行检查，个人贷款每半年不得少于一次对借款人实行检查，并撰写贷后检查报告。对关注类贷款、隐性不良贷款、当年新增的不良贷款每月至少上门检查一次，其他不良贷款至少每半年上门催讨一次，并由借款人、保证人签章后留回执，在法律诉讼时效内必须取得催收通知书的回执，并撰写贷后检查报告。

本行建立风险预警机制，该机制是通过贷后管理（包括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发现贷款风险的早期预警信号，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尽早识别风险的类别、程度、原因及其发展变化趋势，并按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问题贷款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及时防范、控制和化解贷款风险。本行风险管理部负责监督授权授信制度执行情况、信贷业务操作规程执行情况、信贷结构调整情况、信贷审批限制性条款落实情况、信贷档案资料的规范性、完整性、合法性。

信用风险管理组织结构和职责划分





客户经理主要负责贷款申请的受理、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支行负责授权范围内贷款的审查、审批。风险评价介入贷前调查过程，并出具独立的风险评价意见，为贷款审批提供专业的风险控制建议。如风险评价出具保留意见，贷审会坚持要求发放的，在贷款上报总行审批同时，风险评价报告同时上报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由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进一步进行核实。

本行信贷审核中心负责对所有贷款的合规性进行审核。支行主要负责授权范围内的贷款审批，对超过授权的报本行信贷审批委员会批准。本行信贷审批委员会主要负责授权范围内贷款的审批，对单一客户的综合授信额度在 100 万元（不含）以上的，经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评估后发放，超过授权的贷款须报董事会批准。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单一客户的综合授信额度在 300 万元（含）以上的风险评估以及对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的贷款监督检查。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合规风险、科技风险、声誉风险等全面风险评估。对关联交易事项经信贷审批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讨论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报董事会批准。

（三）风险计量、检测

1. 信贷资产质量

（1）信用风险分布情况

按贷款期限分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短期贷款	中长期贷款
----	------	-------

合 计		139823.33	0
其中	正常	139521.86	0
	关注	21	0
	次级	105.07	0
	可疑	175.40	0
	损失	0	0

按贷款担保形式分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信用贷款	保证贷款	抵押贷款	质押贷款
合 计		25602.23	83925.32	29930.78	365
正常		25587.77	83782.74	29786.35	365
关注		0	21	0	0
其中	次级	4.49	61.58	39.0	0
	可疑	9.97	60	105.43	0
	损失	0	0	0	0

按贷款对象分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零售业务	公司业务
合 计		139823.33	0
其中	正常	13952186	0
	关注	21.00	0
	次级	105.07	0
	可疑	175.40	0
	损失	0	0

(2) 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五级分类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	107964.49	99.24%	31557.37	0	139521.86	99.78%
关注	197.73	0.18%	0	176.73	21	0.02%
次级	578	0.53%	0	472.93	105.07	0.08%
可疑	49	0.05%	126.40	0	175.40	0.12%
损失	0	0	0	0	0	0
合计	108789.22	100%	31683.77	649.66	139823.33	100%

(3) 信贷资产收益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0 年日平均贷款余额	利息收入	收益率
各项贷款	116256.84	11173.10	9.61%

(4) 逾期贷款账龄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 别	2019 - 12 - 31					2020 - 12 - 31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 计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 计
信用贷款	0	0	0	0	0	4.49	9.97	0	0	14.46
保证贷款	37.05	60	9	0	106.05	0	33.97	60	0	93.97
抵押贷款	0	558	0	0	558	0	119	25.43	0	144.43
合 计	37.05	618	9	0	664.05	4.49	162.94	85.43	0	252.86

2. 贷款行业分布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农、林、牧、渔业	9571.68	5746.5
采矿业	0	0
制造业	1561.98	87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7.00	0
建筑业	3602.11	773.3
批发和零售业	115675.68	97532.2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914.34	526.9
住宿和餐饮业	2813.52	1932.6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2.00	0
金融业	17.00	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98.49	489.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2.00	0.0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4.5	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074.16	540.24
教育	276.92	24
卫生和社会工作	657.60	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0	0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1564.35	350
信用卡	0	0
住房按揭贷款	0	0
其他	1564.35	350
买断式转贴现	0	0
贷款和垫款总额	139823.33	108789.22
减：贷款损失准备	4332.66	2845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35490.67	105944.22

3. 信用风险集中度情况

本行信贷投放坚持“小额、流动、分散”的信贷原则，授信风险集中度得到有效控制，报告期末，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为 1.88%，最大十户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为 16.86%。到年末，最大十户授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本年年末授信余额	其中风险敞口余额	本年年末按担保方式分类的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
			保证	抵押	质押	
赵传鹏	450.00	450.00	0	450.00	0	0
李冬梅	450.00	450.00	0	450.00	0	0
张博	430.00	430.00	0	430.00	0	0
怀凯	420.00	420.00	0	420.00	0	0
孟杉	400.00	400.00	0	400.00	0	0
王文博	400.00	400.00	0	400.00	0	0
王伟	400.00	400.00	0	400.00	0	0
刘昌禹	380.00	380.00	0	380.00	0	0
芦艳	360.00	360.00	0	360.00	0	0
李先明	340.00	340.00	0	340.00	0	0
合 计	4030.00	4030.00	0	4030.00	0	0

（四）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1. 内控制度建设情况

本行在信贷业务管理方面初步形成了基本的内控规范框架制度，这些制度主要包括《信贷操作规程》《个人贷款管理实施细则及其操作规程》《公司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实施细则及其操作规程》《贷后管理办法》《信贷档案管理办法》等，涵盖了信贷业务的授信调查、授信权限的设置、授信审批、统一法人的客户授信、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贷款审贷分离、分级审批制度、抵债资产管理、呆帐核销、关联交易控制等各个环节和运营体制，并且能够对相关制度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对相应的内容做修改，增加了制度操作性。

2. 全面审计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自行或委托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开展了审计（检查）项目 156 个，包括分支机构内控制度执行情况专项审计、薪酬体系执行情况、关联交易制度执行、消费者权益

报告、绩效薪酬延期部分到期需兑付情况专项审计、全面审计等专项审计项目。

二、流动性风险状况

（一）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流动性风险的监控能力

流动性风险指商业银行不能满足存款支取和合理的贷款发放而给银行自身业务所带来的影响。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为加强对流动性风险的防范采取了如下措施：一是积极贯彻“小额、流动、分散”的信贷原则，确保资产的流动性。2020年末，本行短期贷款余额占贷款余额的比例为100%。二是大力吸收储蓄存款，确保存款的稳定性。开展劳动竞赛活动、增加全行上下组织储蓄存款的积极性，年末存款年日均117252.49万元，储蓄存款年日均78146.57万元，占比66.65%；对公存款年日均39105.92万元，占比33.35%，以个人和企业等比较稳定的存款作为其主要资金来源。三是留足备付金。加强日间流动性风险管理，建立头寸报备机制，加强备付金管理，每日预测大额资金的流入或流出，做好资金调度，防止存款大起大落。四是合理控制资产负债比例。实行资产负债管理，贷款全部为短期贷款，有利于资金回笼和利用，流动性风险水平较低。五是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建立流动性风险预警机制。六是加强对重点及敏感时刻的流动性风险监测。对春节前、重大灾害事故、货币政策调整时，本行及时进行流动性风险监测，确保现金供应。七是与主发起、湖商系列村镇银行签订流动性风险协议，化解流动性风险。八是加强流动性压力测试。

（二）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1. 管理政策

本行严格遵守《商业银行法》规定的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的经营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和正常流动的前提下，实现银行的盈利。

2. 管理程序

本行风险管理部是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对流动性进行系统深入的管理。建立了流动性风险管理等相关制度

及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各部门各司其职，业务管理部实施资产负债窗口指导及考核管理，财务会计部负责日常资金使用测算和支付头寸日常调度，建立头寸报备制度，加强备付金管理，每日预测大额资金的流入或流出，提前做好资金调度。

风险管理部负责流动性日常监测，流动性风险管理岗负责流动性管理监督；风险管理部按月对流动性比例、流动性缺口率、核心负债依存度等指标进行监测分析，按季对净稳定资金比例等6个主要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进行预测、监测、分析，各项指标均维持在适当水平，以应付紧急情况。

（三）风险计量、监测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流动性比例为 57.30%，核心负债依存度为 60.07%，流动性缺口率为 52.39%，净稳定性资金比例为 183.31%，流动性风险整体可控。

（四）内部控制

本行已制定了流动性风险管理方法和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同时由风险管理部门加强对流动性风险的监测管理，定期向经营管理层报告。根据监测情况，报告期内，本行流动性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三、市场风险情况

（一）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市场风险的监控能力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市場风险主要是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为加强对利率风险的防范，本行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坚持流动性原则，以减少因贷款周期过长产生的重新定价风险；同时本行按照风险收益相匹配的原则，综合区域内资金供求状况、竞争状况及自身风险抵偿情况等因素，实行利率浮动幅度范围内的差异化定价。

（二）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1. 管理政策

利率风险是整个金融市场中最重要风险，本行在贷款利率定价时坚持收益覆盖风险的原则。

2. 管理程序

本行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市场风险。董事会负责审批利率定价战略、政策和程序，确定可以承受的市场风险水平，督促经营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利率风险。本行经营管理层负责制定、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利率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以及具体的操作规程，及时了解市场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本行风险管理部负责市场风险管理工作，向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报告市场风险情况。

（三）风险计量、监测情况

（1）主要市场风险监测指标

报告期末，本行利率风险敏感度（绝对额）为0.99%。

（2）市场风险资本状况

报告期末，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净额达 22471.02 万元，足以应付面临的市場风险和操作风险。

（四）内部控制

本行制定了贷款利率定价管理办法、市场风险管理和监测管理办法等制度，将利率市场风险控制可在承受的范围之内。

四、操作风险状况

（一）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操作风险的监控能力。

操作风险指由于控制、系统及运营过程的错误或疏忽而可能导致潜在损失的风险。为防范操作风险，本行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多管齐下：制定全面风险和操作风险管理办法等制度，开展了风险防控工作，对全行操作风险进行了统一全面的管理，减少操作风险事件，防止操作风险损失，操作风险防控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对存在着一系列的问题和不足进行全面整改。

（二）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1）管理政策

本行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办理业务。

（2）管理程序

本行董事会承担对操作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

本行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操作风险。董事会负责确定本行可以承受的操作风险水平，督促经营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操作风险。本行经营管理层负责制定、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操作风险管理的具体操作规程，及时了解操作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本行按照一级法人管理的要求，对操作风险管理监督体系逐步进行完善，监督管理职能逐步向总行集中，并从以块状管理为主过渡到条块并重的管理模式，使风险防范能力大大增强。一是明确各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对本机构经营活动的操作风险负首要责任。二是本行财务会计部分片轮流对临柜业务的合规经营进行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督。三是本行设立信贷审核中心和信贷监督岗，对所有贷款是否存在操作风险进行审核。四是本行设立监控中心，对相关操作行为进行不定期监督。

（三）风险计量、检测

本行按照操作风险防范的有效性，将这些操作风险分为可规避的操作风险、可降低的操作风险、可转移的操作风险和必须承担的操作风险四大类。本行目前面临的操作风险都是内部因素形成的操作风险，都是可以规避、可以降低、可以转移的风险。

（四）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1）内控制度情况

本行按照《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内控要求，对原有规章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初步建立了包括基本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专项管理制度三大方面的内控制度体系。目前，本行已制定《内部控制基本规定》《授权管理办法》《授信管理办法》《出纳基本制度》《会计基本制度》《信贷操作规程》《关联交易管理》等四百多个制度及操作规程，涉及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业务操作、财务管理等，逐步建立了一个比较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内控体系完整、合理、有效。

（2）全面审计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自行或委托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开展了审计（检查）项目 156 个，包括分支机构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专项审计、薪酬体系执行情况、关联交易制度执行、消费者权益报告、绩效薪酬延期部分到期需兑付情况专项审计、全面审计等专项审计项目。

第六章 股东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股本无变动。

二、股东变动情况

2020年5月，股东包笠按流程将50万股股份转让给王金奎，转让后，本行全体股东具体为：

股东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	40	4000	40
安徽芍香药业销售有限公司	500	5	500	5
安徽农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	1000	10
安徽神州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200	2	200	2
马素英	100	1	100	1
陈祥荣	100	1	100	1
张心芬	100	1	100	1
孙玲	180	1.8	180	1.8
冯红	100	1	100	1
包笠	280	2.8	230	2.3
冯荣华	200	2	200	2
闻国芬	100	1	100	1
时光	100	1	100	1
韩丽娜	50	0.5	50	0.5
袁梅	30	0.3	30	0.3
丁燕华	20	0.2	20	0.2
郑冬梅	60	0.6	60	0.6
朱海博	20	0.2	20	0.2
王小玲	60	0.6	60	0.6
李井英	20	0.2	20	0.2
周新风	50	0.5	50	0.5
程建华	20	0.2	20	0.2
蒋蚕芳	200	2	200	2
费云云	10	0.1	10	0.1
潘雨禾	10	0.1	10	0.1
沈兴芳	10	0.1	10	0.1
褚丽芳	10	0.1	10	0.1
沈敏华	10	0.1	10	0.1
黄小莉	10	0.1	10	0.1
沈卫忠	10	0.1	10	0.1
俞婴丽	10	0.1	10	0.1
钱晋	10	0.1	10	0.1
吴小润	10	0.1	10	0.1
吴丽华	5	0.05	5	0.05
陈艳	5	0.05	5	0.05
陆新风	5	0.05	5	0.05
马建平	5	0.05	5	0.05
王凌晨	10	0.1	10	0.1
杜钧	10	0.1	10	0.1

劳文祥	5	0.05	5	0.05
杨雄荣	5	0.05	5	0.05
李学瑾	10	0.1	10	0.1
潘敏	10	0.1	10	0.1
沈华丽	10	0.1	10	0.1
黄其武	10	0.1	10	0.1
陈香俊	5	0.05	5	0.05
丁伟芳	5	0.05	5	0.05
张良	5	0.05	5	0.05
陆梁雄	5	0.05	5	0.05
徐建华	10	0.1	10	0.1
麻晓慧	5	0.05	5	0.05
陆军	10	0.1	10	0.1
周勇勇	10	0.1	10	0.1
张娟敏	10	0.1	10	0.1
戴莹	10	0.1	10	0.1
王惠丽	10	0.1	10	0.1
沈萍	5	0.05	5	0.05
方静	10	0.1	10	0.1
毕然	10	0.1	10	0.1
肖玲	10	0.1	10	0.1
俞高瑶	5	0.05	5	0.05
沈明明	10	0.1	10	0.1
何英	10	0.1	10	0.1
孙苗	5	0.05	5	0.05
陆晓岚	5	0.05	5	0.05
茅正祥	5	0.05	5	0.05
沈斌	5	0.05	5	0.05
俞叶红	5	0.05	5	0.05
许斌斌	5	0.05	5	0.05
杨帆	10	0.1	10	0.1
秦震	5	0.05	5	0.05
顾煜伟	5	0.05	5	0.05
王伯根	5	0.05	5	0.05
俞忠平	10	0.1	10	0.1
沈晓勋	5	0.05	5	0.05
黄惠民	5	0.05	5	0.05
沈新奎	10	0.1	10	0.1
柳洪光	5	0.05	5	0.05
陈培洵	5	0.05	5	0.05
管积毅	5	0.05	5	0.05
归建花	5	0.05	5	0.05
李园月	5	0.05	5	0.05
李健	5	0.05	5	0.05
池树德	60	0.6	60	0.6
张玲	100	1	100	1
孙杨	20	0.2	20	0.2
裘越亚	200	2	200	2
娄夏泉	20	0.2	20	0.2
邵洁蔚	100	1	100	1
孙玲	100	1	100	1
倪方荣	900	9	900	9
李东流	560	5.6	560	5.6
王金奎			50	0.5
合计	10000	100	10000	100

四、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主要股东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	一致行动人	最终受益人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无	湖州世友兔毛有限公司 倪方荣	无	全体股东
安徽芍香药业销售有限公司	罗贤友	罗贤友	罗贤华	张玲	罗贤友 罗贤华
安徽农金投资	朱学东	朱学东	朱梦然	无	朱学东

有限公司					朱梦然
安徽神州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王玉层	王玉层	王成	无	王玉层 王成
倪方荣	无	倪方荣	无	无	倪方荣
李东流	无	李东流	无	无	李东流

五、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情况

2018年4月，本行第一届董监事任职期满进行换届，经与股东协商，一致同意提名沈卫忠、陈忠明、沈明明、罗贤友、王成为安徽谯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邹志林、闻国芬为安徽谯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六、关联交易

（一）与主发起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与主发起行无交易发生。

（二）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关联交易发生。

（三）主要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股东股份无质押情况。

（四）主要股东涉及诉讼等异常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股东未涉及诉讼等异常情况。

第七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职务
沈卫忠	男	1969.12	6.5	董事长
陈忠明	男	1971.07	6.5	董事、行长
罗贤友	男	1969.10	6.5	董事
王成	男	1965.06	6.5	董事
沈明明	男	1984.01	5	董事
邹志林	男	1954.11	6.5	监事长
闻国芬	女	1964.03	3	监事
潘利	男	1989.09	6.5	职工监事
池树德	男	1964.09	6.5	副行长
顾煜伟	男	1984.01	3	副行长

（二）董事、监事任职兼职情况

董事长沈卫忠，来源于主发起行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担任该公司董事会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委员、湖州市湖商村镇银行联合会保卫保障部总经理。2020年，在行工作时间40天。

董事兼行长陈忠明，来源于主发起行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期在本行工作。

董事沈明明，来源于主发起行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担任湖州市湖商村镇银行联合会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2020年，在行工作时间35天。

董事罗贤友，来源于本行股东安徽芍香药业销售有限公司，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2020年，在行工作时间20天。

董事王成，来源于本行股东安徽神州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2020年，在行工作时间20天。

监事长邹志林，来源于主发起行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兼任浔阳湖商村镇银行、滩溪湖商村镇银行和海盐湖商村镇银行监事长，2020年，在行工作时间30天。

监事闻国芬，来源于社会退休人员，历任谯城区审计局局长、亳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副局长，2017年3月退休。2020年，在行工作时间20天。

监事潘利，系本行员工，现担任谯城湖商村镇银行综合管理部总经理。长期在行工作。

上述董事、非职工监事由本行2017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本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本行经营管理层陈忠明、池树德、顾煜伟经董事会授权委托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进行考核计付薪酬，年度薪酬总额223.59万元（其中延付薪酬79.32万元）；董事、监事均不在本行领取报酬。

二、员工基本情况

（一）人数及其变化情况

2020年末、2019年末、2018年末，本行在编员工人数分别为196人、159人、138人。

（二）员工构成情况

人员结构	人数	占总数百分比（%）
------	----	-----------

管理人员	33	16.84
客户经理	84	42.86
临柜员工	53	27.04
其它人员	26	13.26
合计	196	100

（三）员工学历构成情况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总数百分比（%）
研究生及以上（含在读）	2	1.02
大学本科	143	72.96
大学专科	51	26.02
大学专科以下	0	0
合计	196	100

第八章 职能部门与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一）职能部门设置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内设综合管理部、业务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审计部、财务会计部五个职能部门，同时设立党群工作部、纪检办公室并配备专职人员开展党建与纪检工作，经营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授信管理委员会、信贷审批委员会、财务管理委员会，设立了信贷审核中心、事后监督中心和监控中心。

（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机构主要情况如下：

单 位	所辖机构	员工人数	地址
总行	1	24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康美中药 D11-103
营业部	1	34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康美中药 D11-103
大杨支行	1	10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大杨镇中兴街 108 号
魏武支行	1	11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魏武大道 1219 号
十九里支行	1	11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十九里镇药材街与菜市街交叉口
八角台支行	1	10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建安路中段
谯东支行	1	12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古泉路古泉小区南门
五马支行	1	9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五马镇五马集 311 国道南侧
十八里支行	1	10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十八里镇侯桥路 15 号
魏岗支行	1	10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魏岗镇新时代步行街
西关支行	1	10	安徽省亳州市经开区春雨汽车城
营业部高新区分理处	1	9	高新区建投世纪城南门、世纪花园北门

张店支行	1	8	张店乡政府西 50 米十字路口西南角
张店支行泥店分理处	1	9	张店乡泥店集泥店东街路北（好又多超市对面）
观堂支行	1	10	观堂镇观堂集 89 号
十河支行	1	9	十河镇十河集 105 街 140 号（十河财政所楼下）
合计	11	196	

第九章 反洗钱工作开展情况

2020 年本行反洗钱工作主要从工作机制建立、内部检查与审计履行等方面开展，主要情况如下：

一、建立健全反洗钱内控制度

本行将反洗钱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明确了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在反洗钱工作方面的职责，进一步完善了现有反洗钱内控体系，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修改〈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的决定》最新规定修订并完善了《安徽谯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系统管理办法》《安徽谯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安徽谯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等反洗钱内控制度，逐步建立了一个比较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确保组织上、制度上符合监管最新要求。

二、加强机制建设

为切实加强对反洗钱工作的领导，本行成立以行长任组长，副行长任副组长，各部门及网点负责人为成员的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并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财务会计部。全辖反洗钱兼职人员共 93 名，占全部工作人员比例 46.73%。兼职人员包括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各支行（营业部）负责人及临柜人员（会计主管），其中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均为反洗钱条线负责人。反洗钱系统设置各支行反洗钱补录岗一名，总行审核岗、分析岗、审批岗各一名负责处理反洗钱系统的日常工作，能切实做到对大额、可疑交易的有效报送工作。

三、反洗钱相关工作内部审计情况

为有效促进本行反洗钱履职效能的提升和反洗钱内控制度

的落实，逐步提高、预防、监测洗钱风险的能力，降低经营风险、合规风险，增加本行的价值，本行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对各业务条线拟定的反洗钱管理内控制度、业务制度和操作流程进行合规风险审查，监督本行反洗钱政策、制度的落实情况。审计部门遵循“独立性、客观性、风险为本”的原则每年定期对总行及其分支机构开展一次反洗钱内部审计工作。财务会计部负责组织开展反洗钱监督检查，督促落实问题整改，对反洗钱违规问题进行责任认定，提出整改意见或处理建议，其中每季度定期组织对各支行（营业部）反洗钱工作进行专项检查。通过反洗钱自查自审，及时发现各支行反洗钱存在的问题，并要求存在问题的支行上报整改报告，记录整改台账，督促全行反洗钱工作规范开展。

四、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能够按照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反洗钱义务。

第十章 消费者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2020 年度，本行在董事会“三农”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委员会的指导下，认真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一、建立健全相关制度

（一）本行建立了《安徽谯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和《安徽谯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投诉管理实施细则》，规定了消费权益保护工作措施、投诉转办事项及办理时限，进一步明确处理流程。明确规定综合管理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消费权益保护及全行客户投诉处理工作的跟踪、监督和考评，各部门负责人和各网点负责人是客户投诉处理的第一责任人。对客户投诉处理工作采取“统一管理、分级处理、专人负责”的管理模式。建立来电、来函、来访等多种投诉渠道，对客户投诉的处理流程进行了明确规定，且应对不同渠道的投诉设定处理实效，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客户投诉进行

化解。

（二）本行设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综合管理部，负责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建立并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向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提请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决策、协调解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重大问题；从消费者与银行利益平衡角度对本行制定、印发的与消费者权益相关的规章制度、协议文本、业务凭证附注和业务宣传资料等进行合法性审查；牵头处理涉法涉诉类及服务收费类的重大客户投诉、信访事件；做好辖内各分支机构处理涉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声誉风险事件和舆情管理，审阅对外应答口径和应急预案，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做好辖内各分支机构处理涉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的重大客户投诉；监测分析本行产品或服务中存在的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的缺陷、瑕疵或风险隐患的现象，并发出风险提示与建议，督导整改；全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统计分析，定期向高管层、监管机构报告；对辖内各分支机构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政策和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督导、配合相关部门组织开展监管机构和同业协会主办的包括但不限于“3.15 消费者权益保护”等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相关的活动；督促外部检查协调牵头部门落实外部检查报告制度，积极参与外部检查配合机制的制定、与外部检查机构的协调沟通等工作；完成领导小组布置的与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的其他工作。具备开展相关工作的独立性、权威性和专业能力，并明确总行副行长池树德为分管行长。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内部审计情况

本行董事会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支持审计部门独立履行职责，确保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内部审计资源充足到位，并根据审计发现的问题和审计建议及时采取有效整改措施。制定了专门针对消费者

权益保护工作的内部审计实施办法,明确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内部审计作为审计部门的重要工作,纳入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根据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和制度执行情况,明确了审计工作的措施、程序以及具体的操作规程。

本行设立了审计部,配备了两名考取了中级审计师职称的中层管理干部,具备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内部审计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职业技能和实践经验,能够掌握银行个人业务的最新发展动向,并通过后续教育和职业实践等途径学习和掌握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专业知识、技术方法和审计实务的发展变化,保持和提升专业水平。

三、总体情况

2020 年未发生客户投诉、上访事件。

第十一章 本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例会,审议内容涉及董事会报告、监事会报告、2019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等方面,形成了 14 项决议。

一、2020 年 5 月 13 日,谯城湖商村镇银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在德清湖商村镇银行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6 名,代表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数 8265 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82.6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沈卫忠董事长主持,并表决通过了 14 项决议。

1. 审议《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2. 审议《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3. 审议《董事会对董事 2019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4. 审议《监事会对监事 2019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5. 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其成员 2019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6. 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 审议《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8. 审议《安徽谯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 (信息披露报告)》;
10. 审议《股权托管事项》;
11. 审议《董事会授权方案 (2020 年修订)》;
12. 审议《安徽谯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
13. 审议《安徽谯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14. 审议《安徽谯城湖商村镇银行关联交易实施细则 (2020 年修订)》。

浙江银湖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第十二章 本行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第二届董事会共召开了四次董事会例会,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内容涉及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经营管理层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等方面,并表决通过了 94 项决议。

一、2020 年 3 月 16 日,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在谯城湖商村镇银行以视频召开,全体董事出席(授权)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37 项决议:

1. 审议《2019 年度全行员工工资奖金总额》;
2. 审议《拟设立张店支行(拟)营业用房租赁、装修及相关设备购置等事宜》;
3. 审议《拟设立泥店支行(拟)营业用房租赁、装修及相关设备购置等事宜》;
4. 审议《拟设立高新区支行(拟)营业用房租赁、装修及相关设备购置等事宜》;

5. 审议《拟设立观堂支行（拟）营业用房租赁、装修及相关设备购置等事宜》；
6. 审议《拟设立刘集支行（拟）营业用房租赁、装修及相关设备购置等事宜》；
- 7 审议《2020 年武装押运费用》；
- 8 审议《2020 年现金款箱寄库费用》；
- 9 审议《聘任支行行长》；
- 10 议《聘任中层以下管理人员》；
11. 审议《调整经营管理层授信管理委员会、信贷审批委员会组成人员》；
12. 审议《调整反洗钱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13. 审议《委托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对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实施薪酬考核》；
14. 审议《董事会对行长室授权书（2020 年修订）》；
15. 审议《设立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16. 审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
17. 审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组成人员》；
18. 审议《股权托管事项》；
19. 审议《主要股东 2019 年度评估报告》；
20. 审议《“三农”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委员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20 年度工作计划》；
21. 审议《2019 年度普惠金融工作报告及 2020 年度工作计划》；
22. 审议《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20 年度工作计划》；
23. 审议《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20 年度工作计划》；
24. 审议《2019 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及 2020 年度工作计划》；

25. 审议《2019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0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26. 审议《2019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及 2020 年度反洗钱工作计划》;

27. 审议《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 2019 年度反洗钱履职情况报告》;

28. 审议《安徽谯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反洗钱合规风险管理情况报告》;

29. 审议《安徽谯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30. 审议《安徽谯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风险合规管理情况报告》;

31. 审议《安徽谯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报告》;

32. 审议《安徽谯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资本充足率情况报告和 2020 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33. 审议《安徽谯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资本充足率自我评估报告》;

34. 审议《安徽谯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案防工作报告》;

35. 审议《安徽谯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落实监管评级质量提升规划 2020 年度任务分解方案》;

36. 审议《安徽谯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37. 审议《安徽谯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管理责任制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

二、2020 年 3 月 30 日，本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1 项决议：

1. 审议《佟娇呆账贷款核销》;

三、2020年5月13日，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德清湖商村镇银行召开，5名董事出席（授权）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17项决议：

1. 审议《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2. 审议《经营管理层2019年度工作报告》；
3. 审议《2019年度财务决算和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审议《董事会对董事2019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6. 审议《董事会授权方案（2020年修订）》；
7. 审议《安徽谯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报告）》；
8. 审议《聘任魏岗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
9. 审议《包笠股权转让事宜》；
10. 审议《2020年关联交易授信事项》；
11. 审议《安徽谯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
12. 审议《安徽谯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信息报告》；
13. 审议《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14. 审议《安徽谯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股权转让）
15. 审议《安徽谯城湖商村镇银行关联交易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
16. 审议《安徽谯城湖商村镇银行贷款管理责任制（2020年第二次修订）》；
17. 审议《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四、2020年6月29日，本行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在谯城湖商村镇银行召开，5名董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项议程：

1. 审议股权托管事宜；
2. 审议《聘任蔡灵慧为营业部高新区分理处负责人（总经理助理级）》。

五、2020年9月4日，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在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召开，5名董事出席（授权）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6项决议：

1. 审议《经营管理层2020年上半年工作报告》；
2. 审议《安徽谯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上半年反洗钱工作报告》；
3. 审议《安徽谯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上半年普惠金融工作情况报告》；
4. 审议《安徽谯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上半年风险合规管理情况报告》；
5. 审议《安徽谯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上半年关联方信息变动情况报告》；
6. 审议《调整〈2020年机构规划〉中网点选址事宜》。

六、2020年9月30日，本行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在谯城湖商村镇银行召开，5名董事出席（授权）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15项议程：

1. 审议《设立党群工作部》；
2. 审议《设立审计部》；
3. 审议《运营管理部更名为财务会计部》；
4. 审议《聘任潘利兼任党群工作部负责人》；
5. 审议《聘任吴飞为审计部总经理》；
6. 审议《聘任吴飞兼任纪检监察室负责人》；
7. 审议《聘任陈强为业务管理部总经理》；
8. 审议《聘任吕仕程为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9. 审议《聘任殷亚楠为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10. 审议《聘任鲍晨星为营业部总经理》；

11. 审议《聘任石权为审计部总经理助理》；
12. 审议《李映代为履行十八里支行行长职务》；
13. 审议《贾梦雨代为履行谯东支行行长职务》；
14. 审议《调整授信管理委员会人员组成》；
15. 审议《调整风险管理委员会人员组成》。

七、2020年11月12日，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谯城湖商村镇银行召开，5名董事出席（授权）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5项议程：

1. 审议《经营管理层2020年1-3季度工作报告》；
2. 审议《2021年机构规划》；
3. 审议《调整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人员组成》；
4. 审议《聘请2020年度年报审计单位》；

5. 审议《安徽谯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3季度反洗钱工作报告》。

八、2020年12月7日，本行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在谯城湖商村镇银行召开，5名董事出席（授权）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4项议程：

1. 审议《纪检监察室更名为纪检办公室》；
2. 审议《高新区分理处升格为高新区支行》；
3. 审议《聘任支行行长》；
4. 审议《聘任中层正职以下管理人员》。

第十三章 本行监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第二届监事会共召开了四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按照《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对股东高度负责的精神，对本行财务和董事、经营管理层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并表决通过了27项决议。

一、2020年3月16日，本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谯城湖商村镇银行召开，全体监事出席，审议并通过6项决议：

1. 审议《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规划》；

2. 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 2019 年度反洗钱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3. 审议《安徽谯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反洗钱合规风险管理情况报告》;

4. 审议《2019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0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5. 审议《安徽谯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6. 审议《安徽谯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风险合规管理情况报告》;

二、2020 年 5 月 13 日, 本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德清湖商村镇银行召开, 全体监事出席, 审议并通过了 11 项决议:

1. 审议《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2. 审议《经营管理层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3. 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审议《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审议《监事会对监事 2019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6. 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其成员 2019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7. 审议《对 2019 年外部审计质量评价报告》;

8. 审议《安徽谯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报告)》;

9. 审议《安徽谯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

10. 审议《安徽谯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信息报告》;

11. 审议《安徽谯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股权变更)。

三、2020 年 9 月 4 日, 本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在湖

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召开，全体监事出席，审议并通过3项决议：

1. 审议《安徽谯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层2020年上半年工作报告》；

2. 审议《安徽谯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上半年风险合规管理情况报告》；

3. 审议《安徽谯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上半年关联方信息变动情况报告》。

四、2020年11月12日，本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召开，全体出席，审议并通过3项决议：

1. 审议《经营管理层2020年1-3季度工作报告》；

2. 审议《聘请2020年度年报审计单位》；

3. 审议《安徽谯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3季度合规与风险管理评价报告》。

第十四章 重要事项

一、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行财务会计报表已经本行聘请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本行2020年度实现的税后净利润45,802,392.93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安徽谯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4,580,239.29元。按税后净利润的10%提取，提取后法定盈余公积金余额15,683,302.28元，占注册资本的15.6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14,064,000.00元，其中财政定向费用补贴等14,064,000.00元，计提后准备率为2.16%。

3. 向投资者分配利润。按每股0.1元向投资者分配现金红利10,000,000元。

按上述分配后，本行2020年度净利润结余17,158,153.64元，

作为本行资本积累。

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本行无作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2. 本行无作为原告的未决诉讼事项。

三、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处置以及企业兼并事项。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一）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二）重大担保：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发生重大担保事项。

（三）其他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报告期内本行各项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安徽谯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沈卫忠

二〇二一年四月